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2701B 號令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二)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33044 號函。

二、目的：落實政府照顧績優退役運動選手之政策，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就業擔任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協助辦理選手培訓相關事宜，或派駐至特定體育團體協助推動會務相關事宜。

三、申請及甄選期程：

| 編號 | 日期 | 事項 | 備註 |
|----|--|---|---|
| 1 | 9 月 30 日 (三) | 簡章公告 | 於教育部體育署、本中心、特定體育團體及各級學校網頁公告 |
| 2 | 10 月 9 日 (五) 起至 10 月 16 日 (五) | 報名 | 限採郵寄方式辦理 以郵戳為憑 |
| 3 | 10 月 23 日 (五) | 1. 逕予輔導錄取名單公告。 2. 甄選複審 (面試) 名單公告。 | 17:00 公告中心網頁。 |
| 4 | 10 月 30 日 (五) | 逕予輔導人員報到 | 9:00-15:00 至中心報到，繳交公立醫院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報告表。 |
| 5 | 10 月 31 日 (六) | 甄選複審 (面試) | 1. 8:00-8:45 報到 (逾期取消資格)。 2. 8:45-8:55 複審 (面試) 說明。 |
| 6 | 11 月 4 日 (三) | 甄選成績公告 | 17:00 公告中心網頁。 |
| 7 | 11 月 5 日 (四) | 甄選成績複查 | 9:00-15:00 止 |
| 8 | 11 月 10 日 (二) |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 17:00 公告中心網頁。 |
| 9 | 12 月 1 日 (二) | 1. 逕予輔導錄取人員赴任職單位報到任職。 2. 甄選錄取人員辦理報到任職。 | 甄選錄取人員，8:00 前至中心報到，繳交公立醫院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報告表 |
| 10 | 109 年 12 月 1 日 (二) 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日) | 甄選錄取人員職能訓練 | 職能訓練 3 個月 |
| 11 | 110 年 3 月 5 日 (五) | 公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7:00 公告中心網頁。 |

四、辦理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設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委會) 辦理輔導擔任運動教練申請及聘任相關事宜。

五、辦理類別及名額：

(一) 逕予輔導者

- 1.特優運動選手或優秀運動選手，逕向本中心申請逕予輔導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 2.名額不予設限，且不受規劃之甄選運動種類限制。

(二) 參加甄選者

由具績優運動選手資格者（含特優運動選手、優秀優運動選手、優良優運動選手、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報名參加本中心辦理之運動教練甄選，經錄取及考試合格者，輔導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 ### (三) 本次預定招聘之總額 30 名，其中逕予輔導名額暫定 5 名；逕予輔導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得流用至甄選錄取名額使用。甄選預定錄取名額如附件 1，若有未足額錄取之缺額，經本中心審委會確認會議決議後，得調整相互流用。

六、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 需符合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如附件 2）第二條所訂績優運動選手資格之一者。
- (二) 凡若有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不得申請就業輔導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
- (三) 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取得申請就業輔導資格後 5 年內提出（以取得資格之年度起算，迄止年度可計算至該年 12 月 31 日止）。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受 5 年期間之限制：
 1. 獲得奧運第一名。
 2. 未就業之在學學生，得於畢業後二年內申請就業輔導。
 3.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輔導至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或已由本中心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計畫聘任之運動教練，並繼續任職者。
- (四) 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或因造假掩飾以至公告錄取或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依法究責。

七、報名日期：申請逕予輔導及參加甄選者，報名自 109 年 10 月 9 日（五）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五）截止（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方式：

（一）以持有運動教練證之專長類別為報考類別，每人限報名一項運動種類。

（二）符合本簡章第六項報名資格條件者，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以 A4 尺寸），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

1. 報名表（如附件 3、4）。

2. 專業成就證明影本：符合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專業成就審查表（如附件 5）。【逕予輔導者免付】。

4. 其他國際正式賽會成績證明文件影本（示範賽除外）。

5. 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或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影本。

6. 自傳（格式不拘），以 1 千字以內為原則。

7. 國民身分證影本（如附件 6）。

8.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9. 切結書（如附件 7）。

10. 運動教練報名資格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8）。

（三）應徵資料請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4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運動處】收，信封請註明報名【109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了解自身權益。申請參加甄選初審合格者，由本中心公告通知複審面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應徵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九、甄選成績計算：

(一) 甄選：

1.初審 (70%)：

(1) 專業成就：依報名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初審，採最優一項參賽成績計算 (最高以 100 分計)，參賽成績換算得分表如下：

| 賽會名稱/名次 | | 1 | 2 | 3 | 4 | 5-8 | 9-12 | 參賽 | 達標 |
|------------|--------------|-----|----|----|----|-----|------|----|----|
| 奧林匹克運動會 | 田徑、游泳、體操 | 100 | 95 | 90 | 85 | 80 | 75 | 55 | 50 |
| | 其他 | 100 | 95 | 90 | 80 | 70 | | | |
| 世界正式錦標賽 | | 85 | 75 | 70 | | | | | |
| 亞洲運動會 | 田徑、游泳、體操 | 85 | 75 | 70 | 60 | 55 | | 50 | |
| | 其他 (奧運正式項目) | 80 | 70 | 60 | | | | | |
| | 其他 (非奧運正式項目) | 75 | 65 | 55 | | | | | |
| 世界大學運動會 | 田徑、游泳、體操 | 80 | 75 | 70 | | | | | |
| | 其他 | 70 | | | | | | | |
| 亞洲正式錦標賽 | | 70 | | | | | | | |
|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 | | | | | | | |
|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 100 | | | | | | | |

(2) 其他國際正式賽會成績證明文件，僅作為甄選成績相同時比序使用。

2.複審面試 (30%)：

(1) 109 年 10 月 31 日 (六) 於本中心辦理，面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證件供查驗。

(2) 複審面試人員應於上午 8：00-8：45 報到，逾期取消資格。

(3) 面試配分比：總分 100 分，語言表達能力 (30%)、專業素養 (50%) 及應變能力 (20%)。

十、錄取方式：

(一) 申請逕予輔導者，由本中心審委會審查專業成就證明文件逕予錄取後，辦理就業輔導。

(二) 申請參加甄選者，依據各運動種類之初審 (專業成就) 及複審 (面試) 成績合併計算，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 若甄選成績相同者，以上列專業成就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再相同者，

依其他國際正式賽會成績逐項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數均相同無法比序分出時，經審委會會議決議，得以外加方式增額錄取。

十一、 逕予輔導及甄選結果公告、成績複查日期：

- (一) 申請逕予輔導錄取名單公告：109 年 10 月 23 日 (五) 17:00 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 (二) 甄選成績公告：109 年 11 月 4 日 (三) 17:00 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 (三) 甄選成績複查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 (四) 9:00-15:00。
- (四)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109 年 11 月 10 日 (二) 17:00 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十二、 報到：

- (一) 逕予輔導錄取者：109 年 10 月 30 日 (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至本中心完成報到，並檢附公立醫院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報告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參加甄選錄取者：
 - 1. 請於 109 年 12 月 1 日 (二) 上午 8 時前親自報到，並檢附公立醫院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報告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 完成報到者，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參加本中心職能訓練 3 個月，並簽訂訓練試用契約，成績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終止試用契約。
- (三) 逕予輔導及甄選錄取人員，如為未就業之在學學生，其錄取資格保留期間至多 2 年，惟仍需依上開時間完成辦理報到及辦理留職停薪事宜。

十三、 派駐任職單位：

- (一) 逕予輔導錄取者，免參加職能訓練，於本中心完成報到，簽訂正式契約後，由中心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 (二) 甄選錄取者，需參加職能訓練 3 個月，成績合格者，由本中心錄取並簽訂正式契約後聘任為運動教練，依本中心視實際需要人力需求，派駐至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十四、 待遇：

- (一) 職能訓練期間：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280 薪點核支；另，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符合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繼續任職者，得採帶職帶薪接受職能訓練。
- (二) 正式聘用：依據本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各等級核支。
- (三) 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採一年一聘，每年需接受年終成績考核。

- (四) 逕予輔導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方式：依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分類對象之最低薪級核支，並得採計其相當職務之年資及年度成績考核予以提敘薪級。
- (五) 甄選錄取及訓練合格人員之正式聘用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方式：依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分類對象之最低薪級核支，並得採計其相當職務之年資及年度成績考核予以提敘薪級。

十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為報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使用。
- (二) 申請逕予輔導及甄選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甄選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 (三) 申請逕予輔導及甄選錄取人員由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另行通知，並依報到日期辦理報到事宜，若逾期限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四) 本中心視國家培訓或實際業務需求，得留用運動教練於中心任職。
- (五)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諮詢服務及訊息公告：

- (一) 本甄選相關訊息將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
本中心網站：<http://www.nstc.org.tw/> 徵才訊息
- (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承辦單位」
地址：8134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運動處
電話：(07) 5861032，傳真：(07) 5853550。

附件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運動種類及人數

| 編號 | 運動種類 | 預定錄取名額 | 規劃配置單位 |
|----|------|--------|--------------------------|
| 1 | 田徑 | 3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2 | 射箭 | 2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3 | 擊劍 | 1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4 | 舉重 | 1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5 | 自由車 | 2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6 | 棒球 | 2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7 | 壘球 | 1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8 | 射擊 | 2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9 | 橄欖球 | 1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10 | 體操 | 1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11 | 柔道 | 1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12 | 游泳 | 1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13 | 軟式網球 | 2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14 | 空手道 | 1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 | | |
|--|-----|----|--------------------------|
| 15 | 拳擊 | 1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16 | 跆拳道 | 1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17 | 羽球 | 1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18 | 桌球 | 1 |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
| 名額 | | 25 | |
|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預定招聘之總額 30 名，其中逕予輔導名額暫定 5 名；逕予輔導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得流用至甄選錄取名額使用。 2.甄選預定錄取名額，若有未足額錄取之缺額，經本中心審委會確認會議決議後，得調整相互流用。 3.甄選錄取者，需參加職能訓練 3 個月，成績合格者，由本中心錄取聘任為運動教練，並視實際人力需求，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4.本中心視國家培訓或實際業務需求，得留用運動教練於中心任職。 | | | |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教育部109年9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2701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分類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

(一)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二)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一名者。

(三)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二、優秀運動選手：

(一) 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二) 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三)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第三名者。

(四)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五)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六) 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田徑、游泳、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三、優良運動選手：

(一) 奧運：取得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

(二) 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四名至第八名，或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者。

四、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

(一) 奧運：取得田徑參賽資格，或游泳達B標以上之未參賽者。

(二) 亞運：取得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三名者。

第三條 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已輔導者，應予以撤銷：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偵查中交保之人員。
-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宣告而尚未撤銷。
- 九、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十、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
- 十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該不得申請審定期間。
- 十二、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如下：

- 一、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 二、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
- 三、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且持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優先輔導擔任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除不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遴選規定之限制外，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四、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給予補助費用。
- 五、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
- 六、具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逕予輔導擔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之運動教練，或參與其辦理之運動教練甄選。

前項就業輔導措施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二、前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函請勞動部，以優先提供訓練名額辦理；其職業訓練費用由個人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覈實補助，並發給訓練生活津貼。
- 三、前項第五款：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申請中小型運動服務業相關之創業貸款，或向金融機構申貸經濟部辦理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其利息補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前項第六款：由國訓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參與甄選者，按運動選手之專業成就計分；其錄取資格有效期間至多二年。
 - (二) 逕予輔導擔任運動教練，或經前目甄選及訓練合格通過者，均由國訓中心聘任，並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 (三) 相關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待遇、服勤、考核、獎懲、其他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由國訓中心定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所定措施，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

- 一、特優運動選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六款逕予輔導擔任國訓中心之運動教練，或輔導參與該中心運動教練甄選之措施。
 - 二、優秀運動選手：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逕予輔導擔任國訓中心之運動教練，或輔導參與該中心運動教練甄選之措施。
 - 三、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輔導參與國訓中心運動教練甄選之措施。
-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國訓中心辦理前項事項。

第六條 績優運動選手符合第二條各款資格，且無第三條所定情形者，得檢附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就業輔導；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於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後五年內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五年期間之限制：

一、獲得奧運第一名。

二、未就業之在學學生，得於畢業後二年內申請。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輔導至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或已由國訓中心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計畫聘任之運動教練，並繼續任職者，於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輔導措施時。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就業輔導所需費用，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支應，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3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
申請逕予輔導報名表**

報名運動種類：_____ (限填 1 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粘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 證件照 1 張 |
| | | | | |
| 現職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地址 | □□□□□ | | | |
| 電話 | (H)：_____ 手機：_____ (必填)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教練證 | 教育部體育署 _____ 級運動教練證 | | 最高學歷 | |
| | 特定體育團體 _____ 級教練證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迄日期 | 職稱 | 工作項目及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檢附證明資料 | | | 審核人員 簽章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 (含) 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 或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證。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奧亞運、世大運、世界正式錦標賽、亞洲正式錦標賽、帕拉林 匹克運動會及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之成績證明影本。 參加奧運成績證明或敘獎令 _____ 張 參加亞運成績證明或敘獎令 _____ 張 | | | |

| | | |
|---------|---|--|
| | 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亞洲正式錦標賽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教練報名資格自我檢核表。 | |
| 逕予輔導者簽名 | |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4

編號：_____（請勿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
申請參加甄選報名表**

報名運動種類：_____（限填 1 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粘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 證件照 1 張 |
| | | | | | |
| 現職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地址 | □□□□□ | | | | |
| 電話 | (H)：_____ 手機：_____ (必填)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教練證 | 教育部體育署 _____ 級運動教練證 | | 最高學歷 | | |
| | 特定體育團體 _____ 級教練證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迄日期 | 職稱 | 工作項目及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檢附證明資料 | | | 審核人員 簽章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 或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證。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奧亞運、世大運、世界正式錦標賽、亞洲正式錦標賽、帕拉林 匹克運動會及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之相關證明影本。 參加奧運成績證明、敘獎令、參賽證明或游泳達 B 標證明 _____ 張 參加亞運成績證明、敘獎令或參賽證明 _____ 張 | | | | |

| | | |
|-----------------|---|--|
| | 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亞洲正式錦標賽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正式賽會成績證明文件影本_____張。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照_____張。 | |
| 8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教練報名資格自我檢核表。 | |
| 參加甄 選者 簽名 | |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審查表 (逕予輔導者免附)

報名運動種類：_____ (限填 1 類)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出生日期 | |
|--------------------|----|---|----|------|----------|
| | | | | 年 | 月 日 |
| 項目 | 序號 | 依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次數 採最優一項參賽成績計算 | | 自評分數 | 審核人員核計分數 |
| 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 1 |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1 名__次、第 2 名__次、第 3 名__次、第 4 名__次 第 5-8 名__次、第 9-12 名__次、 參賽__次、達 B 標__次 | | 分 | 分 |
| | 2 | 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__次、第 2 名__次、第 3 名__次、第 4 名__次、 第 5-8 名__次、參賽__次 | | | |
| | 3 | 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 第 1 名__次、第 2 名__次、第 3 名__次 | | | |
| | 4 | 參加亞洲式錦標賽 第 1 名__次 | | | |
| | 5 |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第 1 名__次、第 2 名__次、第 3 名__次 | | | |
| 初審人員簽名 | | | | | |
| 初審委員簽名 | | | | | |

附件 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報考運動種類： _____ (限填1類)

109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p>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p> | <p>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p> |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應法律責任。

如獲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資格自我檢核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報名運動種類：_____

貳、檢核項目

1、是否符合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資格？

是 符合賽事成績：_____

否

2、是否具有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情事？

是

否

3、是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

是 持有級別：_____

否

4、是否曾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遭禁賽？

是

否

5、是否曾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偵查中交保之人員？

是

否

本人特此聲明，以上所述全部屬實，如有虛偽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應法律責任。

報名者姓名：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